

附件 2

广东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 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 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		
下达单位		惠州市发展改革局		
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(万元)		1900		
总体目标	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，推动盘活存量资产，引导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形成投资良性循环，为促进国内大循环发挥积极作用。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 指标	产出指标	撬动盘活存量资产倍数	3
			对新项目投资的撬动倍数	83
		满意度指标 (可选设)	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满意率	100%
	过程管理 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 (转发) 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0%
	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
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